西藏自治区关于推进人防审批制度改革

的实施意见（2023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37号）明确的目标任务，结合我区人防工作实际，现就推进我区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报建审批（以下简称“人防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 一、优化审批流程

根据《西藏自治区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中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要求，进一步简化优化全区人防审批服务（见附件1）。

（一）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根据《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人防专项规划要求，人防主管部门主动告知建设要求和防护类别等。

（二）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人防主管部门做好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技术指导服务。对设计方案及后续施工图设计提出人防告知意见（见附件2）；对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告知应建面积、抗力等级、战时功能；对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告知收费标准及依据。

（三）施工许可阶段。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审查按照《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西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管理规定》要求执行。开展“多审合一”，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审查由同一项目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实行“并联审批”，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文件实现在线审查和实时传输，审查结果推送住建、人防等主管部门进行并联审批，并办理人防质量监督、监理、防护（防化）设备、检测等手续。（建议：人防质量监督手续与住建施工许可合并办理）

（四）竣工验收阶段。按照“多测合一”要求，由建设单位统一委托测量单位实测防空地下室面积，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实行防空地下室竣工联合验收，住建部门牵头组织，人防主管部门参加现场查验，根据“多测合一”成果，对项目防空地下室审批内容进行复核，形成统一查验意见，人防主管部门不再单独组织核验。

# 二、缩短审批时限

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要求，进一步缩短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时效。人防审批服务能够通过共享渠道获得申报材料和信息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施工许可阶段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时限调整为3个工作日、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时限调整为3个工作日，竣工验收备案办理时限调整为3个工作日。

# 三、规范审批行为

全区人防审批实行“四个统一”，即：统一服务指南、统一审批流程、统一审批系统、统一监管方式。人防审批系统对接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实现全区网上办事大厅、人防工程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和人防审批系统相互兼容、数据互通、信息共享。加强线上审批互动指导，推行审批结果电子送达，提高网上审批效率。消除模糊条款，对兜底性的“其他材料”或“有关材料”等应逐一明确。

#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强化防空地下室审批建设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监管机制。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推进综合监管和检查处罚信息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将推送至全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 五、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自2023年11月X日起施行。原《关于推进人防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藏人防发〔2020〕21号）同时废止。

（二）此前我办发布有关文件，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施行。

（三）本意见由西藏自治区国防动员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人防任务分解表

2.防空地下室防护专项审核告知书

3.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申请表

4.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意见书

5.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申请表

6.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意见书

7.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工程地

质论证报告

8.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9.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认可文件

附件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人防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所属阶段 | 人防具体工作任务 | 办理时限 | 法律依据 | 需要提交材料 | 备注 |
|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根据《西藏自治区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人防专项规划要求，人防主管部门主动告知建设要求和防护类别等。 | 即办 | 1.《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37号）。 | 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系统共享调取）。 | 主动告知服务（附件2） |
|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 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人防主管部门做好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的技术指导服务。对设计方案及后续施工图设计提出人防告知意见（见附件2）；对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告知应建面积、抗力等级、战时功能；对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告知收费标准及依据。 | 即办 | 1.《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37号）。 | 总平面规划图（审批系统共享调取）。 | 人防主管部门主动告知（内部环节，附件2） |
| 施工许可阶段 | 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审查按照《西藏自治区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西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执行。开展“多审合一”，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审查由同一项目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实行“并联审批”，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文件实现在线审查和实时传输，审查结果推送建设、人防等部门进行并联审批，并办理人防质量监督、监理、防护（防化）设备、检测等手续。 |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同时办理人防质量监督、监理、防护（防化）设备、检测等手续）。 | 3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3.《西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防护标准管理暂行规定》。 | 1.《西藏自治区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申请表》（附件3，原件1份）；2.总平面规划图（审批系统共享调取）；3.经审查合格的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批系统共享调取）；4.经审查合格的建筑设计总说明、建筑总平面图和防空地下室上部建筑首层平面图（审批系统共享调取）；5.人防工程施工图专项审查报告书（原件1份）；6.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人防提交的告知书（审批系统调阅）；7.项目立项批文（或备案表）明确工业项目性质（工业项目提供，原件备查）；8.核定为工业用地的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业项目提供，原件备查）；9.质量监督、监理、防护（防化）设备、检测等手续。 | 出具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意见书、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方案（附件4，原件1份）。 |
|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收取易地建设费）。 | 3天 | 1.《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3.《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计价格〔2000〕474号）；4.《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藏财税〔2023〕8号）；5.西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准确适用《人民防空工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藏人防发〔2021〕1号）。 | 1.《西藏自治区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申请表》（附件5、6，原件1份）；2.总平面规划图（审批系统共享调取）；3.经审查合格的建筑设计总说明、建筑总平面图（审批系统共享调取）；4.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人防提交的告知书（审批系统共享调取）；5.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缴费凭证（易地建设项目提供，原件备查）；6.项目立项批文（或备案表）明确工业项目性质（工业项目提供，原件备查）；7.核定为工业用地的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业项目提供，原件备查）。 | （一）当属于地质、地形等原因申请时，另需提供《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工程地质论证报告》（附件7，原件1份）。（二）当申请依规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时，另需提供材料：1.公共租赁房、保障性安居工程、校舍、公益性和为残疾人修建的民用建筑：补充提供列入公共租赁房、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清单的文件（保障性安居工程）；2.医疗养老类项目：经民政部门登记的非营利性机构材料；3.危房翻建改造商品住宅项目：建筑资质机构出具的危房鉴定材料；4.灾后原面积修复的项目：受灾证明材料；5.易地扶贫搬迁工程项目清单的文件；6.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其他工程项目。 |
| 竣工验收阶段 | 按照“多测合一”要求，由建设单位统一委托测量单位实测防空地下室面积，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实行防空地下室竣工联合验收，建设部门牵头组织，人防主管部门参加现场查验，根据“多测合一”成果，对项目防空地下室审批内容进行复核，形成统一查验意见，人防主管部门不再单独组织核验。验收合格后人防主管部门办理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 | 3天 | 1.《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687号令](https://www.so.com/link?m=aJvb4CK2p2Uf1sXvHx%2BF8f2ntTErtznTJD%2FH9n2lWsYvw8FkjOIdcGkhR4MiNSXG%2Ffpx4zm1637dBA8LhNeIhLtHCl4V7KonKoEbD9ST%2Fi%2FVvLsIKiXsxMl7annmpPJ4ZqnH8MiWrblg6cHwluKzECV1l4FsNk%2FBvXtsU2RoIP%2FUCKXggVUH0WPAdWmxUlNXheFuIAj%2BE234cL50ovckuqDoDLgZj3WV7LcPpnae0viRSLK0J%2Fx1UdsFgMfOMMPHHh5pUrS8o4Is5ig38p3Nvfle7AGW%2BhlMsJqax0IdET46%2FVyesb20zqzbpyl0%3D)修改条例)；3.《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藏政办发〔2019〕37号）；4.《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国动办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藏自然资〔2023〕14号）。 |  | 1.验收合格的，人防主管验收部门在审批时限内依法出具验收结论文件或备案凭证（加盖验收部门印章）；2.验收不合格的，人防主管部门出具整改意见（加盖验收部门印章）；3.复验结束后，人防主管部门出具复核意见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4.复验不合格且建设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验申请的，出具“不合格”文书（加盖验收部门印章）。 |
| 备注：1.所需申请表均可到西藏国防动员微信公众号自行下载；2.如需申报材料复印件，由审批经办人员复印。 |

附件2

防空地下室防护专项审核告知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代码 |  |
| 建设单位 |  |
| 建设地点 |  |
| 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m2） |  |
| 工程概况 |  |
| 是否在人防通信警报布点规划范围内 | □是；□否。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西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防护工程标准管理暂行规定》将建设要求告知如下： |
| 修建防空地下室 | 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m2） |  | 战时功能及抗力等级 | 按照《西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防护工程标准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
| 人防设计资质要求 | 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 |
| 人防监理资质要求 | 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 |
| 人防检测资质要求 | 人防工程检测企业（人防备案） |
| 人防防护（防化）企业要求 | 人防防护设备销售安装企业（人防备案） |
| 易地建设 | 原因 |  |
| 收费标准 |  |
| 其他事项： |
| 备注： |

附件3

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代码 |  |
| 建设单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证件号码 |  |
| 经办人、电话 |  | 证件号码 |  |
| 施工图审查机构名称 |  | 防护专项审查报告书编号 |  |
| 施工图总建筑面积（m2） |  | 施工图计容总建筑面积（m2） |  |
| 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m2） |  | 报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m2） |  |
| 人防区位置 |  | 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个） |  |
| 战时功能 |  | 建筑面积（m2） |  | 防护等级 | 核级、常级 | 防化等级 |  |
|  | 建筑面积（m2） |  | 核级、常级 |  |
|  | 建筑面积（m2） |  | 核级、常级 |  |
|  | 建筑面积（m2） |  | 核级、常级 |  |
|  | 建筑面积（m2） |  | 核级、常级 |  |
| 申请单位（人）其他说明：（此处说明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建设等情况，如没有填写“无”。） |
| 申请单位（人）承诺：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因虚报假报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人）承担，与审批（核准）机关无关。申请单位（人） （签章）年 月 日 |

附件4

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意见书

X国动建审〔20XX〕X号

（建设单位）：

贵单位报送的X（项目名称）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已经我办审核，具体审核指标详见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表，请根据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组织建设，建设过程中凡涉及防空地下室防护指标设计调整的，应当重新报我办审核。同时告知以下事项：

一、人防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在防空地下室施工期间，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及时通知监理、设计、质量监督单位及检测公司相关人员到场核查施工情况。

二、承担人防工程建设的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和人防工程检测机构应该具备国家规定的人防资质条件，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及人防工程检测机构资质情况可登录西藏国防动员微信公众号查看。

三、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当依法前往我办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

X国防动员办公室

年 月 日

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代码 |  |
| 建设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地点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
| 设计单位 |  | 设计文件工程编号 |  |
| 总建筑面积（m2） |  | 总计容面积（m2） |  |
| 依法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m2） |  | 防空地下室设计建筑面积（m2） |  |
| 图审单位 |  | 防护专项审查报告书编号 |  |
| 审核意见：本项目修建的防空地下室指标符合《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西藏自治区地下室防护标准管理规定》要求，防空地下室防护类别为X，共设计X个防护单元，各防护单元指标配置如下：1.防护单元X，建筑面积Xm2，战时用途X，防核等级X，防常等级X，战时出入口X个。2.X。 |

注意事项：1.建设单位负责文件材料送达各参建单位，并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交底实施。2.防空地下室工程措施应按本意见书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审批图件。如确需要更改时，应经复审，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5

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代码 |  |
| 项目类别 | □工业项目；□非工业项目 |
| 建设单位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证件号码 |  |
| 经办人、电话 |  | 证件号码 |  |
| 规划计容总建筑面积（m2） |  |
| 施工图总建筑面积（m2） |  |
| 施工图计容总建筑面积（m2） |  |
| 非生产性建筑计容建筑面积（m2） | （非工业项目需删除此行）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申请易地建设原因：**根据《西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因下列条件限制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易地建设：（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m（或者不满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二）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四）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五）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小于1000m2的。本项目属于上述第X种情形，申请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办理人防审批手续。 |
| 申请单位（人）其他说明：（此处说明建设项目变更、项目建设等情况，如没有填写“无”。） |
| 申请单位（人）承诺：本表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及其内容是真实的，如因虚报假报而引致的法律责任，概由申请单位（人）承担，与审批（核准）机关无关。申请单位（人） （签章）年 月 日 |

附件6

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意见书

X国动建审〔20XX〕X号

（建设单位）：

贵单位报送的X（项目名称）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已经我办审核，具体审核指标详见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表，建设过程中凡涉及项目总计容面积调整的，应当重新报我办审核。

X国防动员办公室

年 月 日

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代码 |  |
| 建设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地点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
| 设计单位 |  | 设计文件工程编号 |  |
| 总建筑面积（m2） |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
| 依法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m2） |  | 收费标准（项目总投资的2%） |  |
| 审核意见：本项目属于《西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第X种情形或其它情形，不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按照下列第X点要求办理。根据《西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藏财税〔2023〕8号）规定的“征收范围、标准”，该项目应当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X元。该项目符合《西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藏财税〔2023〕8号）规定的“减免管理”，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该项目实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为X元。缴费信息详见《人防易地建设费缴费通知单》。注：《西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不就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五种情形：（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m（或者不满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二）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的。（三）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的。（四）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五）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小于1000m2的。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通知单

国 动 结 字 （盖 章）

X国动结字〔X〕X号

单位（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西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藏财税〔2023〕8号）有关规定，你单位（公司）应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总投资X万元，经核算，应缴纳防空地下室地建设费X万元，实缴X万元（其中根据X规定，减免X万元）。

请你单位（公司）持本通知单在15个工作日内到主管税务部门申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后，持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到我办办理人防审批手续。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国防动员办公室

年 月 日

（此通知单一式两联，本联由国防动员办公室留存。）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通知单

X国动结字〔X〕X号

单位（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西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藏财税〔2023〕8号）有关规定，你单位（公司）应按照项目总投资的2%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总投资X万元，经核算，应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X万元，实缴X万元（其中根据X规定，减免X万元）。

请你单位（公司）持本通知单在15个工作日内到主管税务部门申报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后，持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到我办办理人防审批手续。

联系人： 联系电话：

X国防动员办公室

年 月 日

（此通知单一式两联，本联由供缴费单位/公司缴费使用。）

附件7

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

审批工程地质论证报告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代码： |  |
| 项目地址： |  |
| 建设单位(盖章)： |  |

X年X月X日

新建民用建筑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

审批工程地质论证报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联系人 |  |
| 建设单位 |  | 联系电话 |  |
| 勘察单位 |  | 设计单位 |  |
| 总建筑面积（m2） |  | 上部建筑层数 | （可附页） |
| 立项批准文号 |  | 总造价 |  |
| 建设地点 |  |
| 基础类型 |  |
| 工程地质勘察报告中地质条件概述：（勘察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工程结构和基础处理情况概述：（设计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申请意见：法人代表签名： （建设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论证会专家组意见

项目名称：

|  |
| --- |
| 专家组意见：专家组签名：年 月 日 |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论证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  |
| --- |
| 专家组成员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专业 | 职称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会议人员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适用于《西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藏财税〔2023〕8号）；2.参加评审的专家应从西藏自治区国防动员人防领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保证相关专家所属领域齐全；3.需附专家组论证会会议纪要。4.本表一式2份，人防主管部门报备1份、建设单位留存1份。

附件8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代码： |  |
| 项目地址： |  |
| 竣工验收结论： |  |
| 竣工验收日期： |  |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从业主要注册人员姓名”栏：

设计单位人员填参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建筑师、结构师姓名；

监理单位人员填参建工程取得人防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姓名；

施工单位人员填参建工程项目经理和施工员、质检员姓名；

防护（化）设备生产安装单位人员填参建工程且通过人防专业培训的施工负责人及主要施工人员姓名；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技术及质量负责人、专业检测技术人员姓名。

2.“竣工验收意见”栏：

参加验收的单位若在本栏空格内不够填写的，可以另附纸填写，与本表合订并盖上骑缝章。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建设单位法人 |  | 联系电话 |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批准建设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m2） |  | 竣工验收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m2） |  |
| 人防工程出地面口部数量（个） |  | 其中一个坡道式主要出入口部 | 经度：纬度： |
| 防护类别 |  | 防护单元数量 |  |
| 人防电站个数 |  | 平时停车总数 |  |
| 施工图防护专项审查单位 |  | 审查文件批准文号 |  |
| 人防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批准文号 | （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核意见书） |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编号 |  | 人防工程档案移交编号 |  |
| 主要人防防护（化）设备 |
| 防护密闭门型号和数量 |  | 密闭门型号和数量 |  |
| 防爆活门型号和数量 |  | 油网除尘器型号和数量 |  |
| 自动排气活门型号和数量 |  | 人防风机型号和数量 |  |
| 过滤吸收器型号和数量 |  | 密闭阀门型号和数量 |  |
| 人防工程各防护单元具体情况（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
| 防护单元1 | 报批建筑面积（m2） |  | 竣工建筑面积（m2） |  | 抗力等级 |  |
| 平时功能 |  | 战时功能 |  | 出入口数量 |  |
| 防护单元2 | 报批建筑面积（m2） |  | 竣工建筑面积（m2） |  | 抗力等级 |  |
| 平时功能 |  | 战时功能 |  | 出入口数量 |  |
| 人防工程使用与维护管理情况 |
| 使用与维护管理单位： |  |
| 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单位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 联系人 | 电话 | 项目负责人 |
| 设计单位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施工单位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防护设备生产安装单位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防化设备生产安装单位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监理单位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人防工程检测机构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竣工验收意见 | 施工单位意见 | □合格；□不合格。□同意备案；□不同意备案。（单位公章）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设计单位意见 | □合格；□不合格。□同意备案；□不同意备案。（单位公章）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意见 | □合格；□不合格。□同意备案；□不同意备案。（单位公章）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人防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报告 | □合格；□不合格。□同意备案；□不同意备案。（单位公章）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意见 | □合格；□不合格。□同意备案；□不同意备案。（单位公章）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建设单位说明：（此处应说明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分期建设等情况，如没有填写“无”。）建设单位（签章）年 月 日 |

附件9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认可文件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代码 |  |
| 项目地址 |  | 项目单位 |  |
| 人防主管部门行政许可批准文号 |  |
| 竣工验收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m2） |  | 人防工程出地面口部数量（个） |  |
| 防护类别 |  | 防护等级 |  |
| 战时用途 |  | 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个） |  |
| 人防电站个数 |  | 防护单元数量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验收日期 |  |
| 单位 | 验收结论 |
| 建设单位 |  | □合格；□不合格。 |
| 监理单位 |  | □合格；□不合格。 |
| 设计单位 |  | □合格；□不合格。 |
| 施工单位 |  | □合格；□不合格。 |
| 检测单位 |  | □合格；□不合格。 |
| 使用与维护管理单位 |  |
| 认可机关意见：该项目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备案文件资料齐全，予以备案。X国防动员办公室（盖章）年 月 日 |

注：1.本认可文件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项目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依法办理《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2.本认可文件一式3份，人防主管部门1份，建设单位2份。